

##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实惠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 年修订）》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贵公司的委托，本所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本所律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根据《若干规定》，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通知》；前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包括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和具体表决方法、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贵公司委托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服务。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贵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网络投票系统符合通知的内容。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134,283,09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5%,除贵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其他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聘请的律师。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及统计,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4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429,43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选举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进行计票和监票工作。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委托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3、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44,712,53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6%。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束后，贵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布。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

-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07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及其以下子议案：
  - 2.1 本次配股的类型；
  - 2.2 本次配股每股面值；
  - 2.3 本次配股基数、配股比例和配售数量；
  - 2.4 配股价格及定价方式；
  - 2.5 配售对象；
  -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7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
  - 2.8 发行时间；
-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 4、审议并通过《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其中，第 1、2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卢建康 律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朱 明 律师

马 丽 律师

2007 年 5 月 16 日